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

105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2 次會議備查

106 年 01 月 26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3 次會議備查

106 年 06 月 09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7 次會議修正

107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71 次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制度化本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釋股作業，以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遴選釋股標的原則

為兼顧政策性及投資收益等構面，遴選釋股標的原則如下：

(一)轉投資事業股票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除需符合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或其他政策意義之條件外，尚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股票市場交易價格原則上應高於本基金帳列投資成本。
2. 股票市場交易價格連續 3 年低於本基金帳列投資成本。
3. 前揭上市公司股票市場交易價格係指本基金依遴選釋股標的原則遴選釋股標的時之上 1 個月平均收盤價，上櫃公司股票市場交易價格係指本基金依遴選釋股標的原則遴選釋股標的時之上 1 個月收市平均價；「帳列投資成本」係依本基金「長期投資執行情形表」所列成本加減權益或評價累積調整數後金額，權益或評價累積調整數如係屬轉

投資事業之未實現利益則不予加計。

(二)投資當時該轉投資事業股票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且持股已滿1年，除需符合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或其他政策意義之條件外，尚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股票市場交易價格原則上應高於本基金帳列投資成本。
2. 股票市場交易價格連續3年低於本基金帳列投資成本。
3. 前揭「股票市場交易價格」及「帳列投資成本」之定義同第二條第1項第3款之定義。

(三)轉投資事業股票未於上市(櫃)市場交易：連續5年虧損，且投資目的已不復達成。

(四)配合行政院政策或本基金管理會決議。

三、釋股政策評估會議

本基金依前述遴選釋股標的原則，每年定期或視必要時進行檢討，將擬提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審議的釋股標的，經簽請召集人核定後，提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進行政策評估及審議釋股優先順序。

(一)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審議項目：

1. 釋股必要性。
2. 釋股優先順序。
3. 委託鑑價必要性。

(二)釋股政策評估會議運作方式：

1. 由管理機關督導副主任委員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邀集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出席會議。

2. 本基金得邀請轉投資事業及本基金股權代表，列席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報告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

四、釋股作業

前揭擬釋股標的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審議已不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者，由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排定釋股優先順序後，提請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釋股標的之釋股方式、釋股底價及釋股期間，再依下列方式辦理釋股作業後，提報管理會：

(一) 股票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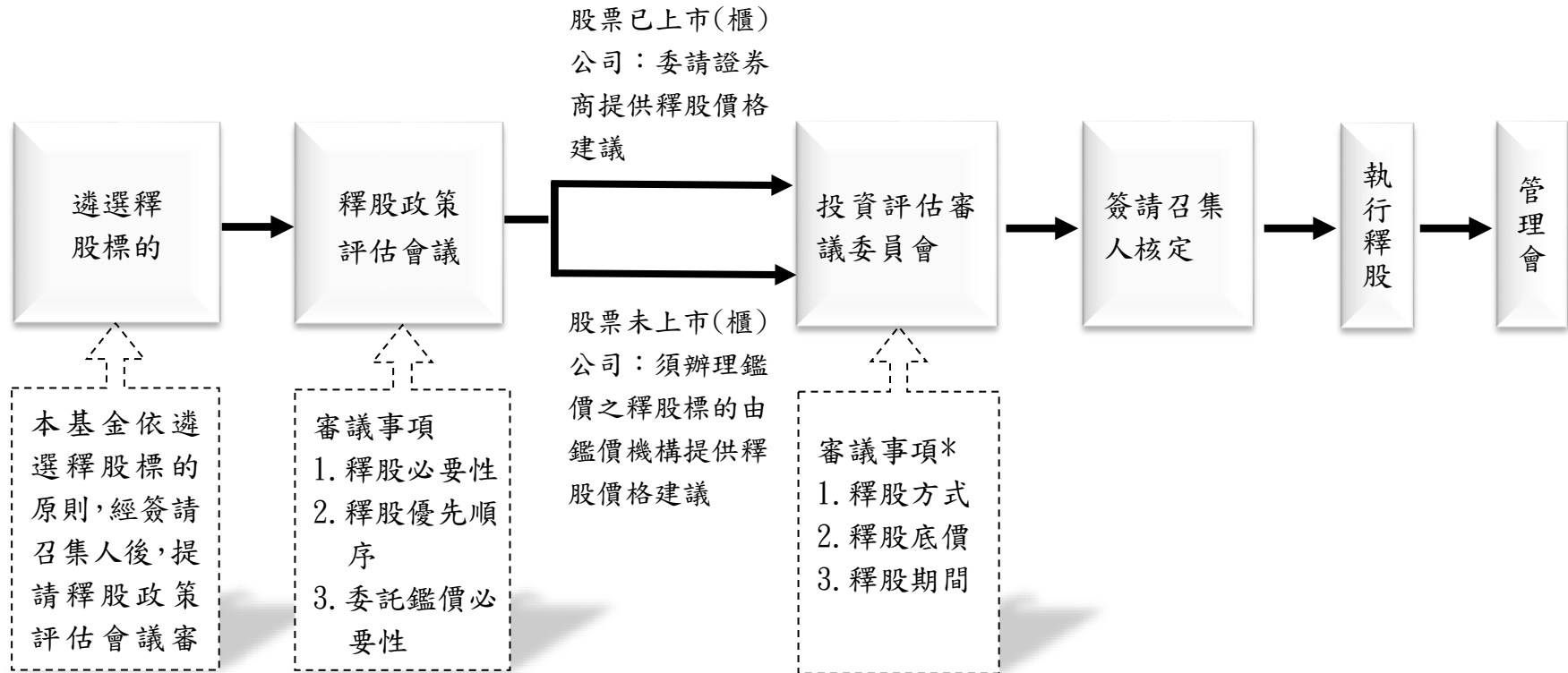
1. 委請本基金遴選之證券商就釋股標的進行評估，並提供釋股價格建議。
2. 經辦單位依照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之釋股方式、釋股底價及釋股期間，並參考釋股標的市價，於釋股前簽請召集人核定釋股價格後執行釋股。

(二) 股票未於上市(櫃)市場交易者：

1. 須辦理鑑價之釋股標的由本基金遴選之專業鑑價機構就釋股標的進行鑑價作業，並提供釋股價格建議。
2. 經辦單位依照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之釋股方式、釋股底價及釋股期間，於釋股前簽請召集人核定釋股價格後執行釋股。

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流程如附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流程圖：



*註：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交易涉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應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及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簽訂保密聲明書，並告知觸犯內線交易罪之罰則。